

適用：根據第 14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規範之樓宇

## 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，因召集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舉行（樓宇名稱）\_\_\_\_\_之業主大會/子部分業主大會，現聲明如下之事實：

1. 已按照第 14/2017 號法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上述大會之召集書於舉行會議前，在樓宇入口的大堂/每幢樓宇入口的大堂/在分層建築物所有人的共同通道中的某一地點，連續張貼二十日。
2. 由於當晚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引致大會會議不能正常運作。而為召開大會所引致支付費用包括：

	<u>開支項目</u>	<u>金額</u>
1.1	寄送召集書	MOP
1.2		MOP
1.3		MOP
總金額：		MOP

3. 上述第 2 點之開支已經作出支付，並附上有關之收據/發票正本。

特此聲明

\_\_\_\_\_  
 聲明人簽署  
 （法人或管理機關加蓋印章）  
 年 月 日

**提醒：若作出虛假聲明、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，資助將被取消並返還，申請人須承擔依法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。**

註解：

- >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/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子部分大會，俗稱業主大會/子部分業主大會
- > 分層建築物，俗稱樓宇